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769,967.00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
 - 2.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对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万元,对重发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 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 董事会审议,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8.70%,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划转完成后,水务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渝富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和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另预留额度259,800.00万元(其中131,800.00万元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后期由渝富控股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渝富控股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对渝富控股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 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 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庆城投及下属子公司, 另预留额度531,673.80 万元, 后期由重庆城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庆城投是专业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运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支撑重庆市建设、发展和运营的重要企业,对重庆城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重庆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

3、重发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02%, 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 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重发投与重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 重发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另预留额度768,065.00万元, 后期由重发投及相关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重发投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对重发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胡际权, 注册资本 168 亿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 2,695.63 亿元,总负债 1,718.69 亿元,净资产 976.94 亿元;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14 亿元,净利润 32.65 亿元。

(二)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 法定代表人马宝,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企业和资产托管(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 1,170.53 亿元,总负债 738.78 亿元,净资产 431.7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5 亿元,净利润 21.89 亿元。

(三)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陈速,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水务环境合并总资产 886.95 亿元, 总负债 498.86 亿元, 净资产 388.09 亿元;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69 亿元, 净利润 24.59 亿元。

(四)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法定代表人王岳,注册资本200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重庆城投合并总资产 1,865. 18 亿元, 总负债为 626. 24 亿元, 净资产 1,238. 94 亿元;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 00 亿元, 净利润 12. 15 亿元。

(五)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投成立于 2018 年,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 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 资本运作管理, 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重发投合并总资产 1,391.82 亿元, 总负债 682.57 亿元, 净资产 709.25 亿元;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3 亿元, 净利润 5.1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 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